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 2007-020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内部监督与控制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系宁波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1994]17号文批准,于1994年4月2日—3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0万股,每股发行价5.80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350万股,非流通股为4,00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1994]第2056号文批准,公司1,350万社会公众股于199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目前总股本224,319,91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0,783,043股,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达)集团公司持股35,204,752股,持股比例为15.69%。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培训;系统工程、网络工程开发;流入人民币的经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的零售;音像制品、食品、副食品、保健品、卷烟、雪茄烟;乙类处方药、中药材(饮片)(限品种经营)的零售;美容、美发;印刷油墨的批发(限于分公司独立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服务。

截至2006年末,公司前50名无限售流通股投资者中仅有一个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占所有无限售流通股的0.20%,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化和规范化,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及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规范运作。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还持监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证券市场要闻、投资者交流情况、公司流通股股东情况、公司治理等董、监事有应该知晓的情况及时通报给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管。

1.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共有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其余六名由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各董事在专业方面各有特长,勤勉尽责,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形成正确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建立了明确的议事规则。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务。

4.经理层: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公司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由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正在逐步建立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以及公司具体管理制度等,内容涵盖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等。公司基本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基本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能够对投资企业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公司聘用了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有效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重组上市以来,公司发展得到了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在科技研发方面,公司得到了控股股东所拥有的哈尔滨工业大学的人才资源支持,未来公司还将继续依托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借助资本市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四)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能够基本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能够得到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基本完善,未发生泄漏事件或违反内幕交易行为。2006年9月宁波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巡检,并提出了整改意见,针对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方面逐一进行了整改落实。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目前资本市场已经进入全面流通时代,作为市场主体的上市公司,要面对广大股东和社会的有效监督,而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工作,目前还是停留在来电咨询以及机构研究员来公司调研等内容,与其他大型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比,还存在一定

的差距。为此,公司需要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入研究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创新,以适应新形势下资本市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不够全面
公司已制定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主要负责该项事务。但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投资战略的重要体现,必须密切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予以实施,并将渗透到公司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因此,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是几个人的事情,而应该是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推动下,在公司各部门配合下协同完成。公司将进一步细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规范,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目前公司设立了投资者热线电话和电子邮箱来倾听和收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除了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期间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之外,还没有专门举办过投资者见面会或说明会,以及网上路演等相关活动。如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投资者想了解企业的程度和深度在不断加强,这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畅通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使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有更深入的了解,同时也为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出谋划策创造更多的沟通渠道。

(二)公司内部监督与控制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以及公司具体管理制度等,其中可以细分为(1)劳动人事制度(2)财务管理制度(3)经营业务制度(4)安全保卫制度(5)文书档案制度(6)其他类。内容涵盖了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和其他内部工作程序等。公司基本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基本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也能够对投资企业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公司还聘用了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有效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但是

随着上市公司管理规范的不断出台,更新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变化,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建设。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已迅速扩展至拥有6家控股子公司,经营地域也达到了北京市、黑龙江和浙江省等多个地区,而公司的业务也随着发展,从传统的单一领域经营模式向高科技 IT 业国内商业并重的多元化经营方式转变。因此公司原有的内部控制也需要逐步进行调整,补充或增加新的内容,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确实起到防范风险的作用。目前公司需要按照2006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来聘请有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建立起更专业化个性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来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治理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继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要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机会,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为使更多的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增加更多的交流方式和渠道,这都将是公司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	2007年底前	公司董事长
2.公司内部监督与控制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正在逐步建立之中,各项制度还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实质上是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一项活动,2006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给上市公司提供了具有操作性和实用性的框架,将更好的帮助上市公司建立个性化的内部控制,公司已聘请有相关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007年7月—8月份来为公司量身定制更加全面的、专业化的内部控制制度。	2007年底前	公司董事长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的指导作用明显。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这四个专业委员会保障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为具有一定专业特长的资深人士,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交易所专项培训,在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动态,提供重大决策咨询意见等。

(二)主动信息披露一接受建议,广泛沟通主动信息披露,既能体现上市公司服务于广大投资者,提高公司透明度的宗旨,也是公司与投资者广泛沟通的桥梁。公司近年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日常及定期披露中不断增加主动信息披露的内容。

(三)针对公司特点,明确企业信息披露责任,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责任人加强了培训和学习。

六、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素质,广泛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邮件地址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广大投资者可发表自己的意见并提出良好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674-87387060
传真:0674-87387068
电子邮件:hitssc@hit.com.cn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81号明都大厦8层
邮编:315000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编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兴业 编号:2007-018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否决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董事会。
-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 3、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6月27日(周三)上午9时30分
- 4、会议地点:上海影城(新华路160号)。
-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3人,代表股份总数5,727,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5%,其中出席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3人,代表股份5,727,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以下事项:

- 1、二〇〇六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二〇〇六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二〇〇六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4、二〇〇六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 二〇〇六年度,本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共实现税后利润4,688,066.38元(含报表费),二〇〇六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77,392,712.5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二〇〇六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单位的报告。

四、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股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经表决

- 1、二〇〇六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5,506,993 股, 赞成票占参加本次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96.1522%, 反对票 2,969 股, 弃权票 217,420 股。
- 2、二〇〇六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4,930,393 股, 赞成票占参加本次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86.0847%, 反对票 581,569 股, 弃权票 215,420 股。
- 3、二〇〇六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 5,536,093 股, 赞成票占参加本次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96.6603%, 反对票 7,969 股, 弃权票 183,320 股。
- 4、二〇〇六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赞成票 5,373,873 股, 赞成票占参加本次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93.8279%, 反对票 152,079 股, 弃权票 201,420 股。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单位的报告。

赞成票 5,661,069 股, 赞成票占参加本次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97.0963%, 反对票 2,969 股, 弃权票 163,344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朱颖 万江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ST春花 公告编号:2007-026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决议及暨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6月22日以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回铁勇董事委托王清董事出席,出席本次董事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熊俊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独立董事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杨光先生简历附后。

二、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2:00
-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三)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1日
- (四)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东路600号明城大酒店一楼多功能厅
-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7年7月11日当天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授权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中国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公司董事会2006年工作报告
- 2、公司监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赠议案

6、关于续聘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其40万元报酬的议案。

(八)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金钟路658号10号楼407室

联系电话:021-52171679

传真:021-52600580

3、登记时间:2007年7月1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九)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办理入场手续,股东大会将于下午2:00准时召开,迟到者不得入内。本次会议的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7日

附件一:杨光兴先生简历

杨光兴,男,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贵州省水城特区政府驻海南办事处主任、贵州省华联民族贸易公司副总经理、中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社科院区域竞争力研究所特约研究员。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股数: 委托入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浙江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07-07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经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一)关于加强公司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 (二)《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以上决议内容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se.com.cn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措施的报告

根据2007年3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深入自查,将自查情况和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经过认真的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主要问题有待改进:

- 1、公司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原有的信息披露制度已不在适应新的信息披露要求,需要进行修订,将在近期董事会进行审议;
- 2、公司董事会运作方面,还应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特长,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比如,如何在强化战略委员会的前瞻性前瞻决策,使公司更稳健地持续发展;
- 3、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充分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积极做好投资者的管理工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
- 2、公司治理制度方面,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制订以最近一次是于2003年修订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有健全、规范的议事、监控制度,未发生过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有严格、完善的内部控制,能有效执行。公司独立性情况良好,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做到严格分开,具有独立的业务及经营自主能力。公司透明度情况良好,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而受到批评、谴责等情况的发生。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方面,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制订以最近一次是于2003年修订的,

近期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继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指引》,原来的信息披露制度已不再适应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因此公司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将在近期董事会进行审议。

- 2、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且独立董事兼任召集人,对公司发展、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如何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需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
- 3、公司在股东大会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中采用网络投票形式外,在其他股东大会上未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该投票方式认识程度不高,另外还受股东参与程度、网络技术支持、使用费用等方面的影响。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指引》的要求,尽快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此项工作将于6月底前完成,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

2、公司将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条件,进一步明确决策流程,使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

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此项工作的实施整改时间为6月底以前,并在以后持续改进,责任人为各专委会召集人和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时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1-6月份实现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 1、净利润:20,671,908.37元
- 2、每股收益:0.0626元

公司于2007年4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000,002股。现总股本为:普通股374,000,000股。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07-14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22日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章颖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职务的书面报告。

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章颖女士的辞职申请自2007年6月26日起生效。第四届董事会感谢章颖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07-12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7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7年6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分别为李延江、孔罗元、彭心田、王作炎、蔡中霄、石来德、荣幸华、成志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由李延江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 8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 0票。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07-13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7、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唐学锋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6180666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有效票数 61806665 股。

关于耿红霞女士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6180666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有效票数 61806665 股。

关于程立女士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6180666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有效票数 61806665 股。

关于程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6180666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有效票数 61806665 股。

关于程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6180666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有效票数 61806665 股。

关于程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6180666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有效票数 61806665 股。

关于程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6180666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有效票数 61806665 股。

关于程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6180666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有效票数 61806665 股。

关于程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6180666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有效票数 61806665 股。

关于程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6180666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有效票数 61806665 股。

关于程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6180666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有效票数 61806665 股。

关于程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6180666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有效票数 61806665 股。

关于程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 61806665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有效票数 61806665 股。

关于程晓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